

嘉義縣財政稅務局辦理行政救濟案件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8 日嘉縣財稅法字第 0976300764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 日嘉縣財稅法字第 1051000687 號函修定

壹、總則

- 一、本局為提昇行政救濟業務品質，加速行政救濟案件之處理，特依稅捐稽徵法暨其施行細則、訴願法、行政訴訟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情形，訂定本要點。
- 二、行政救濟案件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按本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三、為辦理行政救濟復查案件之審核，本局設復查委員會，置委員 3-9 人，由局長遴選有關業務主管或有關人員充任，並置主任委員 1 人由局長或副局長兼任，又為綜理復查業務之進行，置執行秘書 1 人，由法務科科長兼任。
- 四、本局辦理各稅之復查案件，每一稅目設置復查員若干名，其人數及人選，由各稅業務科長或分局主任，視業務繁簡，提列熟諳法令資優人選名單，送法務科彙陳局長遴派，作為分案派查之依據，復查員職務如有異動，須即時遞補者，比照辦理。
- 五、各稅發生之違章處罰復查案件，由各稅復查員辦理。同一復查案件如涉及兩種稅目以上，由法務科另行影印原卷，按稅別分案分別進行復查。

貳、受理

- 六、各稅行政救濟案件，悉由總局收文，其有送分局收文者，分局應於申請書左上角加蓋收文日期戳記，當日移送總局收發人員，按一般作業程序收文編號，送法務科。凡以郵件投遞之申請復查案件，收文單位應將郵件信封隨案移送法務科。
- 七、法務科登記桌收到復查案件後，應即交行政救濟股管制人員，按稅別依收文先後順序編號，登入行政救濟案件處理登記簿。
- 八、行政救濟案件處理登記簿，應按復查案件之分案、提會、決定書之製作、發文、送達決定處理情形及訴願、行政訴訟之收文、答辯、決定、處理情形等程序，分別詳實記載，以利查考。
- 九、法務科管制人員於復查案件收件登記後，應先作程序之審理，如程序不合者，即製作復查報告書，提會審議及作成復查決定書，以程序不合駁回，惟應副知業務單位，就實體上另行查處，如經查明原處分實體上確有瑕疵者，該業務單位仍應本於職權辦理撤銷或變更，並副知法務科。
- 十、經審查程序不合但可補正之案件，法務科應即通知申請人於 7 日內補正，暫不分案，其

復查期間，則從補正收件之日起算。

十一、申請復查案件，經查核屬「嘉義縣財政稅務局受理不服稅捐稽徵案件適用更正程序處理作業要點」第 2 點之更正範圍，請依相關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參、分案

十二、經審查符合復查程序之案件，法務科管制人員應於 2 日內按稅別依各業務單位簽准之復查員名單輪序派查，不得有改派（經核准者除外）、跳號、變更順序情形。其派由復查委員審查者亦同。

十三、訴願決定及行政訴訟判決撤銷重核之案件，法務科應比照前點規定依序派查。

十四、復查員或復查委員收到復查案件或復查報告書，經查為原查案件或屬三等親內親戚時，應自動簽請迴避，將原案退回法務科重新分案。

肆、調查

十五、復查員收到復查案件，應先行程序部分覆核，並調取相關資料，就申請之事項進行復查，如有通知前來調查之必要者，應於調查前 7 日以書面經雙掛號送達申請人，並早日發函以免延誤復查期限。

十六、申請復查內容如屬得與納稅義務人協談者，應依本局 97 年 1 月 25 日嘉縣財稅法字第 0976300706 號函訂定之「嘉義縣財政稅務局處理稅務案件協談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協談，以疏減訟源。協談日期、地點及協談要點，應於協談日期 3 日前以書面或電話通知申請人及參加協談相關人員。

十七、復查員進行調查時，如遇代理人出面接受調查者，應取得書有委託人及受託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有授權範圍之委任書，否則應予拒絕查核。

十八、在調查或協談時，申請人對課稅（處分）實體取得共識而自動請求撤回申請者，應取得書面承諾，連同案卷送法務科，以書面通知准予撤回及會請業務單位核發繳款書，一併送達申請人。

伍、審查

十九、復查員收到復查案件後，應即查核，並於三週內辦理完竣，提出復查報告書，連同案件先送各稅主管科會簽意見，主管科應於收到復查報告書後 2 日內簽核完畢交回復查員，送法務科登記及轉請主審復查委員審查後提報復查委員會審議。

二十、復查報告書應載明（1）原核定情形（2）復查申請理由及主張（3）擬准駁法令依據及理由（4）擬核定課稅數額及應處罰鍰等。經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由本局另為處

分之案件，重核之復查報告書應載明（1）原核定情形（2）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意旨（3）重核結果：應准駁法令依據及理由。

二十一、復查案件，因案情複雜，調查需時或委託外縣市代查之案件，應及早作業，亦不得未經進行調查，任由案件延宕，導致程序上有重大瑕疵。如非期限內所能辦妥者，復查員應於期限內敘明詳細理由，簽請核准延期 7 天，但以 1 次為限，如情況特殊確有延期 7 天以上之需要者，應簽報局長核准。惟逾限未為決定，致提起訴願者，復查員應立即作成復查報告書，或為求時效，由答辯人員先行以答辯書復知。

二十二、經復查委員會決議退查之案件，復查員應照決議意旨辦理，不得延誤，並依查處結果，簽注意見，送請再審，且須於 7 日內辦結，如情況特殊有延期之需要時，准依前項規定辦理。

二十三、主審復查委員採書面審核原則，應在接獲復查報告書後 3 日內核簽意見，但在審查時認為復查內容，未針對復查理由或撤銷重核意旨或未引用法令依據者，應書明緣由交法務科轉復查員於 3 日內簽復再審。

主審委員審核結果應確實簽注意見，如無意見應簽明「同意復查員意見」不可僅簽「提復查會審議」，若無待查事項或純屬觀點或見解與復查員不同者，則應簽具意見，提請復查委員會決議。

二十四、復查員在復查期間發現新課稅資料或涉及其他違章情事者，應於復查報告書簽明由法務科通知業務單位另案辦理，不得併予本案復查或作為維持原核定之理由。

陸、開會審議

二十五、復查委員會原則上定於每週三上午 9 時召開，如有特殊情形停開或改期由法務科通知。為增進各委員對案件之瞭解，節省審議時間，法務科應於開會前影印有關資料分送各委員。

二十六、開會時主審委員就其主審案件之復查理由、復查結果及審查意見等加以說明及提請議決。

二十七、復查委員會應切實發揮其職權，審慎嚴密查核審議，必要時得通知復查員或申請人列席復查會議說明。

對於違法或不當之原處分，應予撤銷或變更，以期衡平適法，疏減訟源。

二十八、復查委員會應具備會議記錄，將重要不同意見及決定事項詳細紀錄，列為密件保管，會議紀錄由法務科指派專人擔任。

二十九、復查委員會決定之案件，應即送局長核閱，局長認為決定不當或違背法令者，得提交覆議。又主管業務科倘發現決定不當或違背法令者，亦得簽請局長核准提會覆議。

柒、決定書之繕製、送達

三十、復查決定有應補徵稅款者，於復查決定通知納稅義務人時，應先通報業務科依稅捐稽徵法第 38 條第 3 項後段規定填發補繳稅額繳款書；並自該項補繳稅款原應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之日止，按補繳稅額，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由法務科代為一併送達。其限繳日期宜與納稅義務人依法得提起訴願期間屆滿日一致。至罰鍰部分，除非申請人請求先行開具繳款書，宜俟確定後通知由業務科開立並送達。

三十一、復查決定書統由法務科專人撰擬陳判後以送達證書郵寄送達，並將送達回證附訂於原復查案卷內備查，如遭拒收或按址無法送達者，由業務單位派服務區人員送達或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辦理送達。

三十二、為疏減訟源，對復查（含訴願、行政訴訟及撤銷重核案件）決定變更或撤銷原處分之案件，法務科應按季填具「撤銷、變更原處分案件研究分析表」分析原因並研擬改進之方法通報業務單位，供未來查定之參考，俾樹立查定之正確性減少行政救濟案件。

捌、訴願、行政訴訟案件

三十三、訴願、行政訴訟（包括再審）案件答辯及依規定應檢卷者，統由法務科辦理，法務科收件後，應以急件處理，並自收到訴願書副本之次日起 20 日內自動檢卷答辯，毋需俟受理訴願機關通知答辯；行政訴訟案件，應依行政法院函示之答辯期限內辦理。

三十四、非屬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之復查範疇，而逕行提起之訴願案，或於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中，因當事人補充新事證或所提之理由，有調查或說明之必要時，法務科應即通知業務科或原承辦復查員於 3 日內查明取證並引法令依據，詳細擬具意見檢同有關資料送法務科撰寫答辯書稿。如認為有理由者（1）其非屬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之復查範疇，而逕行提起之訴願案，原核定單位應即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本於職權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並復知法務科陳報受理訴願機關。（2）其屬已踐行復查程序而提起訴願之案件，法務科應即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先提復查委員會覆議通過後，撤銷原處分及復查決定；再由法務科作成重審復查決定書陳報受理訴願機關。不必俟訴願機關撤銷或撤銷重核處分後再行處理。

三十五、答辯書內容，法務科應針對訴願書或行政訴訟狀所提各項理由，逐一詳細答辯，凡有關原處分所依據之法令、事實證據及所持意見應一併敘明，並就程序與實體兩方面提出答辯，不得遺漏。

三十六、遇有言詞辯論時，應由法務科承辦人員會同業務科復查（或原查）人員辦理。

玖、辦理補（退）稅

三十七、經行政救濟程序確定之案件，法務科管制人員應以書面通報業務單位依稅捐稽徵法第 38 條規定辦理補稅或退稅，並將辦理情形回報法務科登記備查；倘係屬違章案件者，應知會違章審理股依規定辦理。

拾、催辦及考核

三十八、復查員未依規定期限辦畢復查案件交案者，法務科應每週以公文催辦。

三十九、主辦復查員及主審復查委員之考核，應由法務科於年度結束後 2 個月內，依據本局 97 年 1 月 25 日嘉縣財稅法字第 0976300703 號函頒之「嘉義縣財政稅務局辦理行政救濟案件獎懲審核要點」規定辦理獎懲。

拾壹、附則

四十、本要點未規定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隨時補充或修正之。

四十一、本要點於簽報局長核可後實施，如有補充、修正或廢止時亦同。